三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計畫

■資源班/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

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內容	相關規定說明	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
家庭教育課程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
	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	□融入領域課程
	動	□融入彈性學習領域課程
	2. 國小 6 節課	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性別平等教育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
	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	□融入領域課程
	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	□融入彈性學習領域課程
	2. 國小 6 節課	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 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6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
		□融入領域課程
		□融入彈性學習領域課程
		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國小6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
		□融入領域課程
		□融入彈性學習領域課程
		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環境教育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 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
		□融入領域課程
		□融入彈性學習領域課程
		□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
備註:

- 1.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,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:
 - (1)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。
 - (2)融入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。
 - (3)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。
- 2.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(含彈性學習),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。